

國立嘉義大學「言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

112 年 6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委員會修訂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學程旨在提升本校學生對語言及溝通障礙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知能，培養學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增進學生畢業後競爭力，特訂定此要點。

二、修業規則：

(一)本校各學院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學程採登記制，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有興趣學生可自外國語言學系下載「言語溝通微學程申請書」，填寫後 e-mail 或繳交至外國語言學系登錄備查，標題請寫上「申請修習言語溝通微學程」。

(二)本學程無必修課程，但 12 學分中需符合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以及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選課方式請依本校選課系統及加退選機制辦理。學程課程規劃書和修業流程請見表一和圖一。

(三)學生經申請修讀本學程後，曾修習相關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學分得否列為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最多為 15 學分且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五)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外國語言學系、中國文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共同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三、其他規定，例如修業年限，或課程變更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外國語言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和中國文學系組成言語溝通微學程委員會，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由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委員其中一人擔任學程主任承辦相關業務，召開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議商討課程或修業規則變更或檢討會議等事宜。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言語溝通微學程」課程規劃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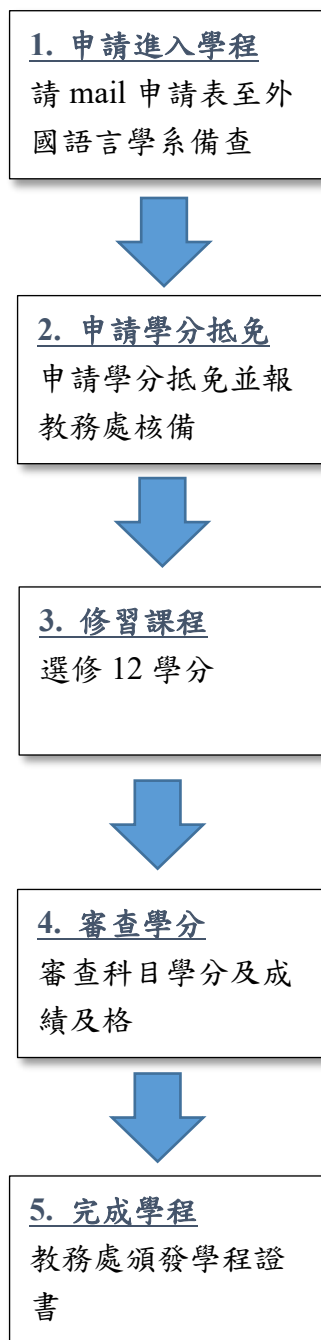
課程規劃：

- (一) 本學程應修 12 學分。
- (二) 學生修習以下學程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以及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 (三) 課程規劃：學程內容分成「語言理論及應用」和「言語障礙與評量」等二大領域，引導修業學生朝向語言教學及溝通障礙教育人才培育。
- (四)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 (五) 「言語溝通微學程」學程修習申請流程如圖一：

表一：「言語溝通微學程」課程規劃

一、語言理論及應用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開課系所	備註
語言學概論 (I)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中國文學系	本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語言學概論 (II)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中國文學系	
語音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音韻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句法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意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構詞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言與大腦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言與認知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心理語言學	3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外語習得	3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用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二、言語障礙與評量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開課系所	備註

言語科學	2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本領域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
聽覺障礙	2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學習評量	2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統計	2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構音及音韻異常	2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圖一：言語溝通微學程修業流程圖